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ctronics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收入	1.22%	至人民幣179,477百萬元
毛利	-12.56%	至人民幣10,757百萬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7.61%	至人民幣3,515百萬元
EBITDA	-10.35%	至人民幣10,453百萬元
每股盈利	-17.61%	至人民幣1.56元
擬議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156元

**摘要**

- 智能終端零部件業務受客戶需求變化的影響而減少，組裝業務同比增長。
- 新能源汽車產品品類和出貨量均提升，業務保持高速增長。
- 服務器業務穩健增長；聚焦液冷、電源等核心產品，打造AI算力基礎設施增長新引擎。

## 財務業績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比亞迪電子」)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79,477,404	177,305,549
銷售成本		<u>(168,720,739)</u>	<u>(165,004,243)</u>
毛利		<u>10,756,665</u>	<u>12,301,30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201,759	1,347,935
政府補助及補貼	5	767,504	327,449
研究及開發費用		(4,464,997)	(4,889,3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78,319)	(1,888,464)
行政開支		(1,649,294)	(1,596,566)
金融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淨值		55,807	(43,889)
出售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42,000)	—
其他開支		(455,478)	(297,190)
融資成本	6	<u>(370,306)</u>	<u>(520,854)</u>
除稅前溢利	7	3,921,341	4,740,416
所得稅開支	8	<u>(406,769)</u>	<u>(474,778)</u>
年度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3,514,572</u>	<u>4,265,638</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一年度溢利		<u>人民幣1.56元</u>	<u>人民幣1.89元</u>

##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u>3,514,572</u>	<u>4,265,638</u>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應收款項融資：		
公允價值變動	<u>1,006</u>	<u>(202)</u>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53,955)</u>	<u>18,063</u>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虧損)／ 收益淨值	<u>(52,949)</u>	<u>17,861</u>
本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52,949)</u>	<u>17,861</u>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3,461,623</u>	<u>4,283,499</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3,461,623</u>	<u>4,283,499</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98,131	17,113,075
使用權資產		2,142,297	2,027,02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588,244	1,498,986
商譽	15	4,361,657	4,361,657
其他無形資產		2,777,131	3,706,376
遞延稅項資產		817,144	803,248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449,878	421,3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8,934,482</u>	<u>29,931,69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481,951	18,088,651
應收貿易款項	10	14,893,165	32,306,016
應收款項融資	11	105,879	471,34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2,679,587	2,497,4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55,183	—
已抵押存款		—	50
受限制存款		2,809,74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52,178	7,052,024
流動資產總值		<u>54,677,692</u>	<u>60,415,511</u>
資產總值		<u>83,612,174</u>	<u>90,347,20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29,476,037	35,331,180
其他應付賬款、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8,403,807	7,684,380
租賃負債		607,651	359,955
衍生金融工具		79,406	—
應付稅項		876,755	942,850
計息貸款		7,183,992	6,504,965
流動負債總額		<u>46,627,648</u>	<u>50,823,330</u>
流動資產淨值		<u>8,050,044</u>	<u>9,592,1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984,526</u>	<u>39,523,874</u>

	二零二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貸款	-	4,302,368
遞延稅項負債	<b>711,063</b>	922,958
租賃負債	<b>1,098,888</b>	1,292,217
遞延收入	<b>276,717</b>	239,839
預計負債	<b>455,908</b>	364,828
	<u>2,542,576</u>	<u>7,122,21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542,576</u>	 <u>7,122,210</u>
 資產淨值	 <u>34,441,950</u>	 <u>32,401,664</u>
 <b>權益</b>		
股本	<i>13</i> 4,052,228	4,052,228
儲備	<u>30,389,722</u>	<u>28,349,436</u>
 權益總額	 <u>34,441,950</u>	 <u>32,401,664</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雖然源於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要求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更多資料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會在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大埔白石角科學園東路1號核心大廈1E號5樓505-510室。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高科技創新產品提供商，依託電子信息技術、人工智能技術、5G和物聯網技術、熱管理技術、新材料技術、精密模具技術和數字化製造技術等核心優勢，為全球客戶提供一站式產品解決方案。本集團業務涵蓋智能手機、電腦、新能源汽車、AI算力基礎設施、智能家居、遊戲硬件、無人機、3D打印機、物聯網、機器人、通信設備等多元化的市場領域。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企業)，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領裕國際有限公司(「領裕」)***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比亞迪精密」)*	中國/中國內地	145,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手機部件、模 組及其他產品
惠州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110,000,000美元	-	100	高水平組裝
西安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西安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手機部件及其 他產品
長沙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長沙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智能產品
成都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200,868,285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零部件
無錫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287,833,1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零部件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境外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款項融資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其乃以公允價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假設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的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以及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的公允價值。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溢利（如適用），所依據的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 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訂明一間實體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及於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其於計量日期如何估計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性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用作交易的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用作換算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之功能貨幣為可兌換，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如適用）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無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sup>1</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sup>3</sup>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且毋須作出公共問責，並須擁有一間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納入應用該準則的資格標準。該準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進一步修訂，以(i)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刪除披露目標；(ii)降低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和特定類別金融負債有關的披露要求；及(iii)將與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相關的披露規定替換為使用該等指標的實體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交叉引用。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同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留存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允許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釐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應同時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期間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取消以往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規定按收盤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功能貨幣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該等修訂亦規定功能貨幣和列報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貨幣的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的規定，通過將一般價格指數應用於國外業務的比較數字，重列功能貨幣為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功能貨幣的國外業務的比較金額。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隨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標準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標準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未必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的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當承租人釐定租賃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無解決承租人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界定的租賃修改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的問題。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移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組裝及銷售手機部件、模組及其他產品。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及管理垂直整合策略組成一個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概無進一步就此呈報分析。分部表現根據收入及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的收入及除稅前溢利一致）評估。

#### 地區信息

#####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60,439,038	55,791,549
海外	119,038,366	121,514,000
收入總額	<u>179,477,404</u>	<u>177,305,549</u>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20,773,151	23,101,477
海外	<u>2,532,652</u>	<u>1,243,565</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b>23,305,803</b></u>	<u><b>24,345,042</b></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區劃分，惟未計及商譽、股權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有關年度，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逾10%的客戶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sup>1</sup>	99,515,554
客戶B <sup>1</sup>	<u><b>26,104,908</b></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sup>1</sup>	97,471,729
客戶B <sup>1</sup>	<u><b>19,337,642</b></u>

<sup>1</sup> 主要客戶的收入來自於銷售手機部件、模組及其他產品。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b>179,477,404</b>	<b>177,305,549</b>

客戶合同收入

##### (i)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手機部件、模組及其他產品銷售	<b>178,355,253</b>	175,563,514
服務提供	<b>1,122,151</b>	1,742,035

總計	<b>179,477,404</b>	<b>177,305,549</b>
----	--------------------	--------------------

地理市場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b>60,439,038</b>	55,791,549
海外	<b>119,038,366</b>	121,514,000

總計	<b>179,477,404</b>	<b>177,305,549</b>
----	--------------------	--------------------

收入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轉讓之貨品	<b>178,905,045</b>	176,258,159
於一段時間轉移之服務	<b>572,359</b>	1,047,390

總計	<b>179,477,404</b>	<b>177,305,549</b>
----	--------------------	--------------------

下表顯示出本報告期間之收入確認金額，其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及於過往期間內已完成之履約責任中確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之收入確認： 手機部件、模組及其他產品銷售	<b>603,652</b>	<b>1,090,627</b>

(ii) 履約責任

本集團之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不含增值稅
一年內	1,027,628	618,943
一年以上	75,200	59,909
總計	<u>1,102,828</u>	<u>678,852</u>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77,040	307,997
出售廢料及物料	142,420	206,420
供應商及客戶的賠償	81,978	85,297
匯兌收益，淨值	—	330,991
其他	600,321	417,230
總計	<u>1,201,759</u>	<u>1,347,935</u>

5. 政府補助及補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相關		
與資產相關的補貼	71,540	84,289
與收入相關		
營運開支補貼	626,030	179,675
其他	69,934	63,485
總計	<u>767,504</u>	<u>327,449</u>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294,233	447,766
租賃負債利息	76,073	73,088
總計	<u>370,306</u>	<u>520,854</u>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的成本#	168,000,035	163,227,839
提供服務的成本#	805,173	1,324,9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62,189	4,875,2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8,900	590,396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176,766	236,793
核數師薪酬	1,440	1,44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30,337	932,77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 工資及薪酬	15,850,338	17,166,29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90,892	1,799,452
— 股份支付開支	65,191	—
總計	<u>18,106,421</u>	<u>18,965,744</u>
應收貿易款項(撥回)／減值淨值	(55,760)	43,479
存貨(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84,469)	451,447
其他應收賬款(撥回)／減值淨值	(47)	4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38,518	191,737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值：		
衍生工具	79,406	(5,224)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28,556)	(49,222)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u>213,024</u>	<u>(330,991)</u>

# 銷售存貨的成本、提供服務的成本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包含在合併損益表中「銷售成本」內

##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年內，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比亞迪精密於二零二四年重續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惠州電子於二零二四年重續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西安電子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有權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成都電子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有權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汕頭電子於二零二三年重續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海外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國家有關稅項方面的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		
年內支出	564,665	925,766
即期 — 其他地區 — 所得稅（不包括支柱二所得）	5,481	5,664
支柱二所得稅 — 即期稅	62,413	9,435
	<u>632,559</u>	<u>940,865</u>
遞延	(225,790)	(466,087)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406,769</u>	<u>474,778</u>

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於所在及／或營業的司法權區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3,921,341</u>		<u>4,740,416</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980,334	25	1,185,104	25
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49,576)	(11)	(481,487)	(10)
不可扣稅的開支	28,532	1	32,624	1
研究與開發成本及其他稅法規定可加計抵扣	(200,942)	(5)	(280,428)	(6)
使用的以往期間稅項虧損	(57,692)	(1)	(148,377)	(3)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差異	43,700	1	157,907	3
支柱二所得稅 — 即期稅	62,413	2	9,435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406,769</u>	<u>10</u>	<u>474,778</u>	<u>10</u>

本集團屬於支柱二模型規則的涵蓋範圍。本集團已應用強制性臨時豁免，確認及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最低稅)條例2025》，本集團須就其於香港及若干尚未實施國內最低補足稅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賺取的盈利，繳納支柱二所得稅。本集團將於支柱二所得稅發生時，將其作為當期稅項入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柱二立法已在本集團營運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頒佈或實質頒佈，惟尚未生效。

本集團已根據有關本集團本年度財務表現的可用資料，評估其潛在風險。因此，該評估未必能完全反映未來情況。根據評估，本集團已就其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所賺取的盈利，計提支柱二稅項撥備人民幣62,413,000元，原因為該等司法管轄區因若干收入豁免及所獲優惠，導致支柱二有效稅率低於15%。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支柱二立法的發展，並隨著更多國家準備頒佈支柱二模型規則，評估其對財務報表的潛在未來影響。

##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48,189,500股(二零二四年：2,253,204,5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攤薄而言概無調整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因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514,572	4,265,638
減：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應佔淨溢利	<u>11,068</u>	<u>-</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	<u><u>3,503,504</u></u>	<u><u>4,265,638</u></u>
	<b>股份數目</b>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248,189,500</u></u>	<u><u>2,253,204,500</u></u>

## 10.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4,931,606	32,399,262
減值	(38,441)	(93,246)
賬面淨值	<u>14,893,165</u>	<u>32,306,016</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通常為兩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收回的應收賬款維持嚴緊監管，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50%（二零二四年：49%）及68%（二零二四年：61%）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欠款，故本集團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額外信貸。應收貿易款項乃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按收入確認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4,553,789	31,715,854
91日至180日	328,748	578,315
181日至360日	10,628	11,847
總計	<u>14,893,165</u>	<u>32,306,016</u>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3,246	49,972
減值虧損淨額	(55,760)	43,479
沖銷無法收回的款項	955	(205)
於年末	<u>38,441</u>	<u>93,246</u>

虧損撥備概無重大變動。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群按產品類型分組的逾期天數。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可支持性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且不受執法活動影響，則予以撇銷。

以下載列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				總計
	90日內	91日至180日	181日至360日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5%	0.25%	0.25%	100.00%	0.2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4,583,548	329,572	10,654	7,832	14,931,60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9,759	824	26	7,832	38,44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				總計
	90日內	91日至180日	181日至360日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9%	0.29%	0.29%	100.00%	0.2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1,801,507	579,997	11,882	5,876	32,399,26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85,653	1,682	35	5,876	93,246

上文所載應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7,471	157,134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46,779	143,76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142,065	7,872,492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175	364
總計	<u>7,446,490</u>	<u>8,173,753</u>

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其信貸條款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者相若。

## 11. 應收款項融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票據	106,256	472,730
減：其他綜合收益－公允價值變動	377	1,384
總計	<u>105,879</u>	<u>471,346</u>

本公司將應收款項中的部分應收賬款的業務模式變更為既以到期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為目標。因此，將該部分應收賬款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應收票據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呈列為應收款項融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應收款項融資的累計減值撥備（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9,448,177	35,293,870
1至2年	15,307	29,492
2年以上	12,553	7,818
總計	<u>29,476,037</u>	<u>35,331,180</u>

應付貿易賬款乃免息，一般於一年以內支付。

上文所載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連公司結餘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4,946	233,081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2,005,074	10,485,77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41,464	12,516,371
總計	<u>15,381,484</u>	<u>23,235,230</u>

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13. 股本

#### 股份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253,204,500股(二零二四年：2,253,204,500股)普通股	<u>4,052,228</u>	<u>4,052,228</u>

### 14. 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56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568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通過後，方可作實。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但將以港元支付。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的匯率以在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換人民幣基準匯率為準。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佈股東週年大會之公告、通函及通告。本公司亦將就支付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冊登記日期及截止登記日期單獨刊發公告。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九日前分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56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0.568元)	<u>351,500</u>	<u>1,279,820</u>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成本及賬面淨值

4,361,657

### 商譽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乃分配至Juno Newco Target Holdco Singapore Pte. Ltd (「Juno Newco」) 及其附屬公司作為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Juno Newco及其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乃利用以高級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稅前貼現率、收入增長率及用於預測現金產生單位五年以上期間的現金流量的可持續增長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增長率	2.0-5.0%
稅前貼現率	14.67%
可持續增長率	2.00%

收入增長率－利率反映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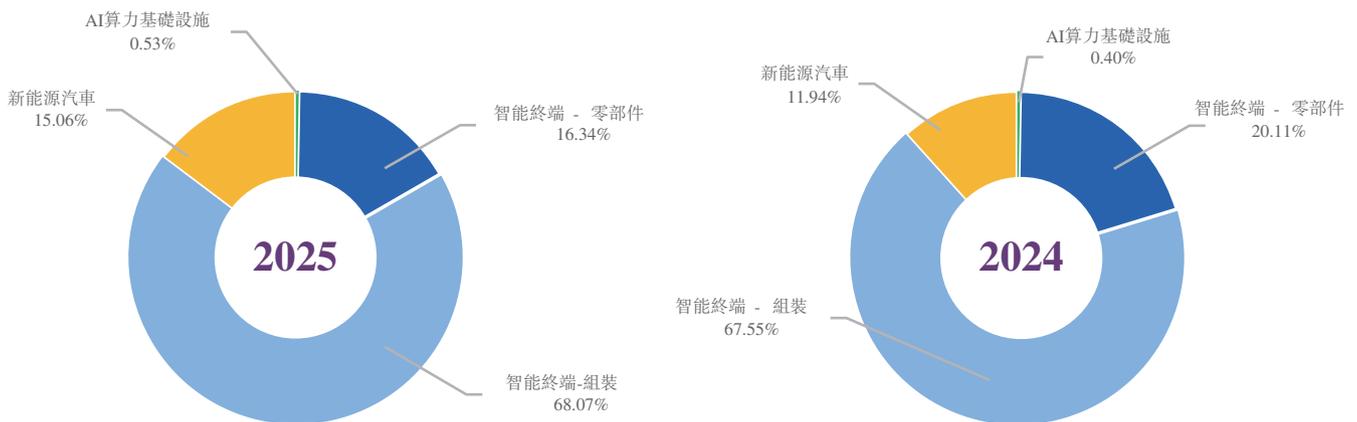
稅前貼現率－利率反映管理層對該單位特定風險的估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高科技創新產品提供商，依託電子信息技術、人工智能技術、5G和物聯網技術、熱管理技術、新材料技術、精密模具技術和數字化製造技術等核心優勢，為全球客戶提供一站式產品解決方案。本集團業務涵蓋智能手機、電腦、新能源汽車、AI算力基礎設施、智能家居、遊戲硬件、無人機、3D打印機、物聯網、機器人、通信設備等多元化的市場領域。作為行業發展的參與者與推動者，集團始終以戰略眼光錨定未來航向，持續鞏固研發與智造優勢，拓寬業務邊界，著力構建穿越週期的長期核心競爭力，實現可持續的高質量增長。

二零二五年，在全球經濟面臨多重挑戰的背景下，國際貿易摩擦加劇，政策不確定性升溫，世界經濟增速持續承壓。在國家積極有力的宏觀政策支持下，中國經濟展現出強勁韌性與活力。全年主要經濟社會發展目標順利完成，國民經濟保持穩中向好、向新向優的發展態勢。二零二五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0%，為全球經濟注入了重要動力。面對全球政經環境的多重挑戰，本集團依然展現出強勁的韌性及綜合實力，持續推進市場拓展，完善業務佈局。在穩健經營現有業務、提升效率的同時，本集團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加快佈局潛力豐厚的新興領域。二零二五年，儘管宏觀經濟挑戰制約消費信心，本集團積極鞏固在高端產品供應鏈的領導地位，同時持續拓展與海內外客戶的合作，推動智能終端業務板塊穩健發展。在AI算力基礎設施高速發展的背景下，集團超前培育的AI服務器業務快速增長，正成為集團業務增長的新動能。同時多款汽車產品出貨量實現高速增長，新能源汽車板塊保持強勁增長勢頭。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179,477百萬元，同比上升約1.22%。二零二五年，股東應佔溢利同比下降約17.61%至約人民幣3,515百萬元。



智能終端業務方面，AI、物聯網等新興技術的深度融合正重塑科技格局，驅動智能終端應用場景擴展與市場升級。然而，在宏觀經濟環境不穩與消費信心疲弱的雙重壓力下，整體市場動能放緩。期內，在關稅波動、供應鏈擾動以及多國宏觀經濟承壓等挑戰下，智能手機市場實現溫和增長。根據IDC的統計，二零二五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上升1.9%至12.6億部，全球PC市場出貨量上升8.1%至2.85億部。Omdia的數據顯示，二零二五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約1.62億部，同比上升9.8%。高端化與技術突破正成為智能手機產業的核心驅動力，領先廠商通過差異化產品不斷強化品牌競爭力。折疊屏手機憑藉外觀突破與交互體驗，快速在高端市場形成新風口。與此同時，生成式AI與衛星通信等新興技術的導入，顯著拓展了應用邊界並提升終端體驗。隨著折疊屏手機滲透率持續上升，廠商加速導入新規格與創新形態，以擴大其高端市場份額。根據IDC的數據，二零二五年中國折疊屏手機市場出貨量同比增長9.2%至1,001萬台。高端產品系列在技術迭代、產品形態與功能升級方面持續推進，提升了終端的使用價值並拓展了應用場景邊界；同時為產業鏈注入新增長動能，對製造工藝與技術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年內，依託領先的技術優勢與卓越的交付能力，集團持續構建技術及價值護城河，持續深化與全系客戶的合作，持續拓寬產品品類。零部件業務方面，本集團保持在海內外客戶高端旗艦手機的供應鏈領導地位，並持續擴大在可穿戴、智能家居等智能終端領域的合作。但由於受大客戶個別機型需求變化的影響，零部件收入同比減少。組裝業務方面，受益於海外大客戶整機組裝份額進一步提升，業務規模同比微增。年內，本集團在智能終端業務領域錄得人民幣151,507百萬元的收入，其中零部件收入約人民幣29,331百萬元，組裝收入約人民幣122,176百萬元。

在新能源汽車業務方面，中國保持全球領先地位，產銷量連續11年冠絕全球。在政策與創新雙輪驅動下，國內新能源汽車市場保持快速增長，產業結構持續優化。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汽車國內銷量佔比達到50.8%，首次反超傳統燃油車，標誌著中國汽車產業正式邁入新能源汽車主導時代。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顯示，二零二五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量及銷量分別為1,662.6萬輛及1,649萬輛，同比分別增長29%及28.2%。新能源汽車出口增長迅猛，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汽車出口261.5萬輛，同比增長1倍。二零二五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通過智駕技術的普惠化應用，從「動力更替」邁向「智能躍遷」的戰略轉型，成為新質生產力的標桿領域。中國將智能網聯汽車產業納入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佈局。在政策、市場與技術的共同作用下，高階智駕邁入萬億級規模的「技術平權」時代，不僅推動汽車技術的迭代升級，也催生了全行業的新需求，並重構產業競爭格局。全民智駕加速落地，驅動智駕系統滲透率快速提升。高工智能汽車研究院的數據顯示，二零二五年中國市場（不含進出口）乘用車前裝標配城區領航輔助駕駛(NOA)車型交付量為207.09萬輛，同比增長155.83%，滲透率達到15.18%。城區NOA正由早期高端車型配置，逐步向中高端主流價格帶滲透，成為拉動高階輔助駕駛算力平台放量的關鍵變量。本集團在智能座艙系統、智能駕駛系統、智能懸架系統、熱管理、控制器和傳感器等領域具備明顯的先發技術優勢，已實現多產品配套與規模化交付，並持續受益於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增長和智能化水平的提升。年內，集團的智能駕駛系統出貨量持續攀升，智能懸架系統實現批量配套主流車型，帶動出貨量快速增長，智能座艙產品及熱管理產品的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新能源汽車業務板塊保持強勁增長。年內，本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板塊的收入約人民幣27,027百萬元，佔本集團總體收入15.06%，收入同比上升約27.69%。

AI算力基礎設施業務方面，隨著AI產業的發展重心從模型訓練逐漸轉向推理應用，超大規模數據中心和雲服務供應商正加大投入，開啟新一輪應用端佈局，全球AI算力基礎設施建設進入加速期，推動服務器、液冷、電源及高速互聯產品等市場快速擴張。Global Market Insights預測，二零二五年全球AI服務器市場規模達1,672億美元，按年增長30.6%。高功率芯片與算力增長帶來散熱與能耗挑戰，散熱技術已成為制約算力發展的關鍵因素，液冷技術憑藉高效散熱、節能低碳的優勢，正成為數據中心冷卻的必然選擇。MarketsandMarkets預計，二零二五年全球數據中心液冷市場規模達28.4億美元，同比增長44.9%。TrendForce預計二零二五年液冷技術市場滲透率同比增長19個百分點至33%，隨著液冷技術升級及應用，擁有精密加工能力與全棧液冷解決方案交付實力的供應商，有望迎來廣闊的市場機遇。隨著AI芯片單顆功耗突破千瓦級、單機櫃功率向兆瓦級躍遷，傳統低壓供電系統已無法承載算力爆發式增長，推動800V高壓直流(HVDC)架構加速應用於AI數據中心。本集團積極把握AI發展帶來的市場機遇，圍繞AI算力基礎設施的核心產品，進行了全面戰略佈局，打造了涵蓋服務器、液冷、電源及高速互聯的一體化解決方案。本集團的核心優勢之一在於跨領域的技術遷移與複用能力。憑藉在智能終端領域積淀的全產業鏈深度技術經驗——涵蓋材料研發、模具設計、精密零部件開發與自動化製造的完整能力，以及在汽車業務中成熟落地的熱管理與電源技術，將兩大領域的技術優勢深度融合並創新應用，快速賦能AI算力基礎設施新產品的開發。年內，本集團導入多家服務器新客戶，服務器出貨量同比增長，多款液冷產品通過認證並開始小批量試產，多款電源產品亦在積極研發中，為本集團業務增長注入新動能。年內，本集團的AI算力基礎設施業務板塊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943百萬元，同比增長約31.70%。

## 研發與創新

憑藉在創新材料、精密模具與精密裝備、產品軟硬件開發、零部件及系統整機大規模製造方面的多年深耕，本集團已構建出橫跨機理研究、產品開發及系統級交付的完整技術鏈，形成獨特且難以複製的競爭優勢。強大的技術平台持續驅動本集團研發與創新能力的提升，促進跨界產品的突破，為業務可持續發展保駕續航。

本集團不斷強化知識產權佈局，持續加大對新業務及高增長潛力產品的技術壁壘投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申請專利12,010項，授權專利達8,279項，其中AI算力基礎設施方面的新增專利數量同比顯著上升。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研發投入約人民幣44.65億元，佔總收入2.49%，充分展現本集團對創新驅動成長的長期堅持。

本集團的研發重心已由傳統業務轉向新能源汽車和AI相關的新業務領域。同時，本集團深化智能化轉型，推進AI技術的應用，持續提升本集團的綜合競爭力。

在汽車產品領域，本集團已形成覆蓋智能座艙、智能駕駛輔助系統、智能懸架系統、熱管理系統、接插件、傳感器等多個產品線的專利佈局，打造了堅實的專利與技術壁壘，助力汽車業務長足發展。在AI算力基礎設施領域，本集團圍繞液冷系統、電源系統、服務器系統設計等方面，已建立豐富的專利儲備，為新業務的快速成長打下良好的基礎。

此外，本集團已開始大規模應用AMR智能物流機器人，積極開發AI機器人及核心零部件，以持續提升生產效率、良率及製造敏捷性，進一步強化製造端競爭力。

本集團憑藉領先的技術實力與智能製造能力，持續在行業中樹立高標準，並於二零二五年獲得客戶高度評價及多項重點合作，市場認可度再度攀升，進一步鞏固其在行業內的領導地位。

此外，本集團致力將環境、社會和治理(ESG)融入企業戰略核心和經營管理，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二零二六年，本集團新設董事會層級的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全面負責企業社會責任的管理與監督，深度貫徹董事會監管框架與政策導向，將合規理念融入戰略決策的各環節。員工激勵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採納一項新的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並與二零二五年七月完成購買及全部授出股份獎勵，資金總額約2.27億人民幣，計劃分三期解鎖，前提是須滿足解鎖條件。獎勵的發放將進一步健全本集團長期、有效的激勵機制，並助力推動企業持續改善經營質量與效率；回饋股東方面，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獲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已向全體股東以每1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568元(含稅)，積極回饋股東長期支持，與股東共享發展成果。

本集團秉持可持續發展理念，積極履行對經濟、環境與社會的綜合責任，全力響應國家「雙碳」政策，不斷優化綠色技術及解決方案，推動產品升級與工藝革新，致力於促進行業綠色低碳轉型。同時，本集團積極投身公益慈善事業，持續向有需要群體捐贈物資與提供支援，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展現企業公民的高度責任感與溫度。

## 未來策略

展望二零二六年，縱然全球政治與經濟形勢持續不明朗，中國經濟基礎穩、韌性強，長期向好的支持條件和基本面依然堅實，預期國家將出台更多宏觀政策及提振措施，全方位擴大國內需求，推動經濟結構持續向優、發展動能持續向新、整體發展態勢持續向好，新質生產力穩步發展。國家支持政策將持續聚焦智能化升級、「AI+製造」全鏈條融合，重點支持新能源汽車、AI與高端芯片等電子智能製造領域，大力培育壯大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帶動高端製造、新興消費、新業態新模式爆發式增長。二零二六年汽車以舊換新補貼政策延續並優化，重點支持新能源汽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商務部等八部門聯合發佈的《二零二六年汽車以舊換新補貼實施細則》正式執行，核心優化是從定額補貼改為按新車價格比例補貼，並擴大了舊車年限範圍。政策有望持續激發消費活力，為汽車產業轉型升級和高質量發展增添新動力。此外，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工信部等八部門聯合印發的《人工智能+製造專項行動實施意見》明確提出要強化智能芯片、智算設施等核心環節，助力製造業產業升級，目標是推動人工智能在製造業的落地，而落地的前提是建設強大的算力基礎設施。政策落地有助快速提振市場信心，引導資金向算力基礎設施賽道聚集，帶動智能芯片、人工智能服務器、智算中心建設等核心環節的需求釋放。作為全球高科技創新產品的領軍提供商，本集團將持續深耕核心技術研發，提升高端製造創新能力，不斷加強垂直整合壁壘，深化大客戶戰略合作，力圖搶佔未來市場制高點。在鞏固智能終端行業龍頭地位的同時，新能源汽車業務將保持快速增長，而AI算力基礎設施、AI機器人等新興業務加速成長，將共同驅動本集團的長足發展。

智能終端業務方面，在AI技術的深度賦能、產品創新迭代的協同驅動下，端側AI應用場景快速拓展，用戶智能化需求持續爆發，推動智能終端從單一設備形態，演化為多設備協同、跨場景融合的新格局，為智能終端行業發展注入動能。本集團憑藉在AI機器人、智能家居、遊戲硬件、無人機等領域的深厚戰略佈局，已佔據有利位置，將充分受益於科技變革浪潮。短期來看，由於存儲器等核心零部件價格步入強勁上行周期，推高整機成本並將迫使終端定價上調，進而抑制市場需求。Counterpoint預計，二零二六年智能手機市場出貨量預計同比下降2.1%。IDC最新預測顯示，二零二六年全球PC預計同比下降5至9%。產品的外觀設計、品牌

情感連結所帶來的情緒價值已與技術性能同等重要。手機廠商將投入更多資源，通過形態變革、差異化外觀設計等，激發消費者購買意欲。IDC預測，得益於硬件創新與國際手機巨頭入局，全球折疊屏手機市場將在二零二六年增長，同比增幅有望達30%。長期而言，隨著AI全域滲透加速，智能終端正開啟人機交互的全新周期。Gartner預測，二零二六年全球AI PC出貨量同比增長84%至1.43億台，佔全球PC市場份額上升至54.7%，而全球生成式AI智能手機出貨量預計同比增長51%至5.59億部。AI終端複雜度攀升與折疊屏市場持續增長，將拉動高強度輕量化零部件及高效散熱器件的需求，為產業帶來新發展機遇。此外，在AI技術持續突破的驅動下，AI正加速從雲端向終端滲透，推動智能穿戴、智能家居、AI機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終端與硬件快速湧現，解決了雲端高時延、隱私風險和成本壓力等問題。這演進不僅重塑人機交互方式，也為整個產業鏈開闢了龐大的增長空間。生成式AI與多模態交互的普及，推動終端設備從「工具」轉向「智能助手」，應用場景持續深化與拓展，在語音識別、圖像處理、健康監測、自動駕駛等場景中創造新的價值。根據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數據，全球可穿戴AI市場規模預計將從二零二六年的615.1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三四年的3,593.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4.70%。全球智能家居市場規模預計將由二零二六年的1,801.2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三四年的8,484.7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高達21.4%。作為全球領先的高科技創新產品提供商，本集團將持續深化與客戶在高端產品的戰略合作，緊密配合客戶的需求，全面支持客戶產品的升級，持續強化在智能終端領域的龍頭地位。同時，緊扣AI發展機遇，佈局新型AI終端，積極拓展高價值有潛力的新品類與新市場。未來，AI技術迭代與應用場景拓展將驅動智能終端市場迎來新一輪的增長，集團將攜手海內外客戶，把握行業增長機遇，推動業務持續發展。

新能源汽車業務方面，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正從「量的領先」邁向「質的引領」。中國自主品牌憑藉領先的技術創新、完整的產業鏈及不斷提升的品牌力等多維度優勢，由「產品出海」走向「產業出海」，國際市佔率與認可度同步躍升。中國市場方面，在政策良性引導下，競爭從價格戰轉向以產品力、技術體驗、服務生態和品牌價值為核心的全面價值競爭。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測，二零二六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將達到1,900萬輛，同比增長15.2%。電動化滲透率有望超過60%。頭部車企的海外本土化產能釋放將替代部分整車直接出口，二零二六年中國汽車出口規模預計達740萬輛，同比增長4.3%。隨著全球政策支持力度減弱，行業進入增速放緩與深度洗牌並存的新階段。Statista預期，二零二六年全球電動汽車市場收入高達9,963億美元，其中中國貢獻約5,330億美元。二零二六至二零三零年期間市場年均增長率約為2.88%。二零二六年是汽車高階智駕技術成熟度、政策法規、用戶接受度與商業模式共同突破的窗口，高階自動駕駛正邁向規模化商用，具備全棧自研能力的頭部車企將率先落地，憑藉技術與體驗優勢拉開差距，最直接受益於智能化帶來的溢價提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附條件批准兩款L3級自動駕駛車型准入，標誌著中國智能駕駛正式邁入高階階段。Research Nester預計，全球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市場規模將從二零二六年的407.8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三五年超過1,071.1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將超11.2%。智能駕駛技術加速落地，消費者對汽車舒適度和操控性要求不斷提高，智能懸架正從高端選配走向主流標配，市場正迎來規模擴張與普及拐點。Mordor Intelligence預測，二零二六年全球空氣懸架市場規模將達136.4億美元，預計二零三一年達到200.6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8.02%。隨著新能源汽車持續朝「配置升級、規格高端化、系統智能化」的方向發展，智能化系統方案與高性能的關鍵零部件，將迎來廣闊的市場空間。本集團緊扣新能源汽車產業智能化加速的戰略機遇，積極發揮在智能終端領域所積累的技術與經驗優勢，已在汽車電動化與智能化領域形成多元化的產品及技術優勢，將持續受惠於汽車智能化進程的深化。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拓展客戶基礎，深化與全球車企客戶合作，致力成為新能源汽車智能化與高端化的領先解決方案提供商。

AI算力基礎設施方面，AI技術快速演進及全球數字化進程持續提速，算力需求呈指數級增長，推動AI數據中心市場進入快速擴張階段。本集團在AI算力基礎設施領域前瞻性投入研發資源，已構建涵蓋服務器、液冷系統、電源和高速互聯等產品的戰略性佈局，將受益於龐大的市場增量。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預計，全球AI數據中心市場規模將從二零二六年的212.7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三四年的1,335.1億美元，預測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25.80%。隨著大型雲服務供應商持續加強對AI基礎設施投資力道，全球AI服務器市場正迎來新一輪爆發。TrendForce預計，二零二六年全球AI服務器出貨量將實現28.3%的同比增長，擴張速度明顯快於二零二五年。為應對AI算力需求激增，芯片功耗與算力密度急劇攀升，數據中心的散熱和能耗成為制約算力發展的關鍵瓶頸。根據Research Nester預測，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五年期間，全球數據中心液冷市場規模有望從56.3億美元增長至443.9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將超過25.5%。此外，AI技術的快速發展為數據中心的供電系統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挑戰與需求，推動數據中心的電源效率和功率密度升級，傳統不間斷電源(UPS)正向高壓直流(HVDC)供電快速演進，具備高效節能、高可靠性、適應高密度算力需求、低建設及運營成本優勢的高壓直流供電將成為AI數據中心的標配。觀研報告網預計，二零二六年全球數據中心HVDC電源市場規模達100億美元，佔比達53.5%，超過UPS。預計二零二七年全球數據中心HVDC電源市場規模進一步增長至177億美元，佔比提升至71.4%。二零二六年，受益於算力需求持續攀升，本集團AI算力基礎設施業務將進入高速增長通道。集團的服務器業務將迎來強勁增長，液冷產品將進入規模化量產階段。同時，本集團將積極拓展海內外新客戶，加快電源、高速互聯等新產品落地，打造業務的增長新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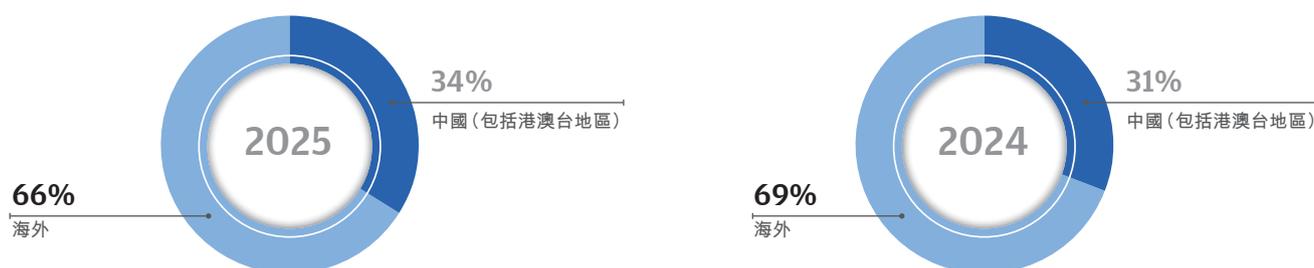
本集團長期聚焦技術深耕與研發創新，已構建覆蓋創新材料與工藝、精密模具、產品設計及開發、自動化及信息化等關鍵領域的全鏈條技術團隊，持續鞏固核心競爭優勢。依託深厚的技術積累，集團緊抓市場發展機遇，深度挖掘核心客戶價值，積極開拓業務新版圖。本集團業務已實現戰略延伸，成功從智能終端拓展至新能源汽車、AI算力基礎設施等多元賽道，增長模式亦從精密製造驅動轉型為研發創新驅動。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堅守核心價值，不斷強化自主創新與研發能力，搶佔先發優勢，並全面推進智能製造升級，致力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持續為客戶與股東創造價值。

## 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增加1.22%，而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減少17.61%。利潤下降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產品在銷售組合中的佔比增加所致。

##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分析的地區分部比較：



## 毛利及邊際利潤

本集團年內的毛利下降約12.56%至約人民幣10,757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約6.94%下降至約5.99%。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產品銷售結構的變化。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8,768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則錄得約人民幣6,714百萬元，本集團期內現金流入增加主要是銷售商品收到的現金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7,18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07百萬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在一年內到期，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須於一年期內償還。

本集團維持充足的流動性以滿足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並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年內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款項融資的週轉期約為48日，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7日，變化的主要原因為應收賬款平均餘額的同比增幅比營業收入的同期增幅小。年內，存貨週轉期約為40日，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1日，較上期基本無變化。

## 資本架構

本集團財務處的職責是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並根據高級管理層實行批核的政策運作。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7,18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07百萬元)，以人民幣結算，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目前的銀行存款和現金結存及定期存款，以及經營活動提供的淨現金將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重大承諾和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業務擴展、投資，以及至少償還預期下一年到期的債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的貸款為人民幣貸款，該等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採用負債比率監測資本，即淨負債除以股權。本集團的政策是盡可能降低負債比率。淨負債包括有息負債減現金和銀行餘額。股權為歸屬母公司擁有者的股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負債比率為-13.5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1%)。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波動。年內，為管理美元收入及支出帶來的外匯風險，本集團訂立若干外幣遠期合約、匯率掉期合約以及組合產品，以對沖部分外匯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款專用的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809,749,000元，其中，2,809,736,000元已於期後解除(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款專用的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50,000元)。

##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6.5萬名員工。年內，員工成本總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1.34%。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給予僱員的報酬，而酬金政策會定期檢討。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僱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獎勵(包括股份獎勵)的發放乃作為個人推動力的鼓勵。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決議採用股份獎勵計劃(「**本股份獎勵計劃**」)。本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本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授予通過發行新股來支付的獎勵。因此，本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的涉及發行新股的計劃以及本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將毋須股東批准。

本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總人數擬不超過3,000人，參與對象範圍包括(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ii)本集團的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員工。符合上述標準的員工參與本股份獎勵計劃遵循本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制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的情形。本公司將從中選出最終名單。所有參與對象均需在本集團任職，並簽訂勞動合同或受本集團聘任。

本股份獎勵計劃所涉及的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0萬元。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可按本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用上述資金按當時的市價通過二級市場購買的本公司股票，作為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標的股票來源。

本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標的股票分三期解鎖，解鎖時點分別為自最後一筆標的股票購買完成之次日起算滿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每期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分別為30%、30%、40%。每期具體解鎖比例和數量根據本公司業績考核及個人業績考核結果確定。

自二零二一年起，本集團為新員工規範三級培訓框架，並開展具體培訓。三級培訓框架的科目、時間和考核方法已明確規定，並根據員工工作性質起草安全培訓材料和考核問題。新員工在履新前必須參加培訓並通過考核。

## 派付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兩者之間保持平衡。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旨在讓股東得以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讓本公司預留足夠儲備供日後發展之用。在建議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及股本回報率；(iii)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iv)本集團的當前及未來營運；(v)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及未來擴充計劃；(vi)整體市況；(vi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的任何相關規定；及(viii)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末期股息經股東大會批准。在滿足派息政策條件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配。

本公司應定期或於必要時審查並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有效性。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佈年內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派發人民幣0.156元(二零二四年：每股普通股派發人民幣0.568元)，並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有關末期股息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2,253,204,500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資本資產投資

年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承擔達約人民幣70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7百萬元)。

##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報告期後事項。

## 環保及社會安全事宜

年內，本集團不存在重大環保或社會安全問題。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並確保企業管治常規處於高水平。

董事會強調維持董事會的質素，各董事須具備不同的專長，透明度高而問責制度有效，務求提升股東價值。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年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所載的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年內，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有關其證券交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項下的義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會議，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年內的本公司業績公告)，以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有關事宜。

### 核數師就初步全年業績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初步全年業績公告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年內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初步全年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electronics.byd.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念強先生及江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傳福先生及王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武先生、錢靖捷先生及王瑛女士。